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8〕21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学校：

今年我市气候存在不确定性，防汛防台风形势不容乐观。当前已进入汛期，全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暴雨、台风等极端天气对学校安全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，认真排查整治学校安全隐患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一、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

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及早部署汛期安全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确保责任到人，做到防汛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强化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杜绝因人事变动、岗位调整造成防汛工作的责任脱节和履职不到位等问题。

二、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

各地各校近期要立即开展汛期学校安全大检查，针对人员密集区域、重要防范部位和安全薄弱环节，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检查校园周边易致山体滑坡、山洪暴发或泥石流区域，低洼洪涝地段以及防洪堤、护坡、驳岸、挡土墙等设施，确保校舍建筑特别是危旧校舍、配电间、消控室安全；检查在建工程深基坑围护、脚手架、防护网搭设安全；检查校车车况、行车路线、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检查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，要明确整改时间、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，限期整改；对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要落实应急防护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，实行挂牌督办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和沟通协调

各地各校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发现险情要及时准确上报，并做好应急处置；要及时关注汛情和预警信息，特别是位于降雨集中区的学校必要时按规定果断停课，及早撤离师生，寄宿制学校要做好寄宿学生安置工作；要健全完善防汛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；要积极开展防汛疏散逃生演练，做到高效响应、科学应对；要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，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国土等部门沟通配合，形成学校防汛防台风工作合力，最大限度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安办、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印发